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382,174.65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382,174.65元，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9,458,856.96元。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96,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为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54%。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	0574-62087887
传真	0574-62102909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一）“双碳”战略下电力市场体系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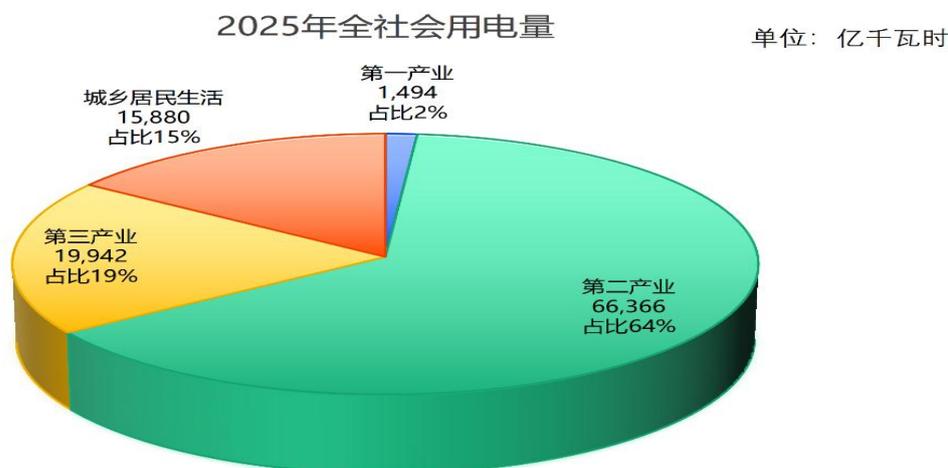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能源电力行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能源安全保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多元能源供给体系，推动重塑能源供需格局，推进形成消费侧转型合力，加快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

在国家加快推进落实“双碳”目标的背景下，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电力市场体系设计的方向应进一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需要，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和灵活调节能力，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推动形成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明确的装机目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小时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对我国未来5-10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70%左右；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效率。

一系列顶层设计与政策部署，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推动我国电力生产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在政策引领与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成效逐步显现。2025年，电力生产稳定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97,15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量62,945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1.0%；水力发电13,14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8%；核能发电4,812亿千瓦时，增长7.7%；风力发电10,531亿千瓦时，增长9.7%；太阳能发电5,726亿千瓦时，增长24.4%。各类电源结构呈现出传统电源稳基、新能源快速跃升的良好态势，与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同频共振。

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 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



(二) 鼓励高效环保的热电联产行业发展

热电联产指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外供热，同时在供热过程中利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的生产方式，是热能与电能的联合高效生产。热电联产一般采用“以热定电”的原则，主要目标为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并根据热负荷的需要制定最佳运行方案并同时进行发电。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我国提出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氛围下，能源的合理利用被多次写入国家相关政策当中。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煤电仍将在一定时期内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在落实气源保障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利用方式及地热、光热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使用，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效率。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明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已覆盖区域，全面禁止新建或扩建分散式燃煤供热设施，强化供热领域环保管控。因此，在未来的能源格局中，热电联产将继续发挥其高效和环保的优势，为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贡献力量。

(三) 超低排放下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以焚烧处理为主，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与垃圾焚烧相关的内容，2024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新增二噁英季度在线监测，重点区域试点月度监测，烟气中二噁英类排放限值收紧至 $0.05\text{ng TEQ}/\text{m}^3$ ；飞灰处置方面，“飞灰资源化利用率 $\geq 30\%$ ”为鼓励性条款；强制要求焚烧厂周边有稳定热用户时，必须采用热电联供模式等内容。2024年12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全省新建（含搬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出了5方面重点治理任务，包括：严格新改扩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境准入、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垃圾焚烧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协同开展减污降碳、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各地结合实际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飞灰零填埋。

2025年的垃圾焚烧政策在延续“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的基础上，呈现出“标准升级、飞灰攻坚、县域补短”的三大特征：国家及地方工程技术标准与环保排放标准全面更新；飞灰资源化利用被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了“零填埋”的长远目标。

（四）绿色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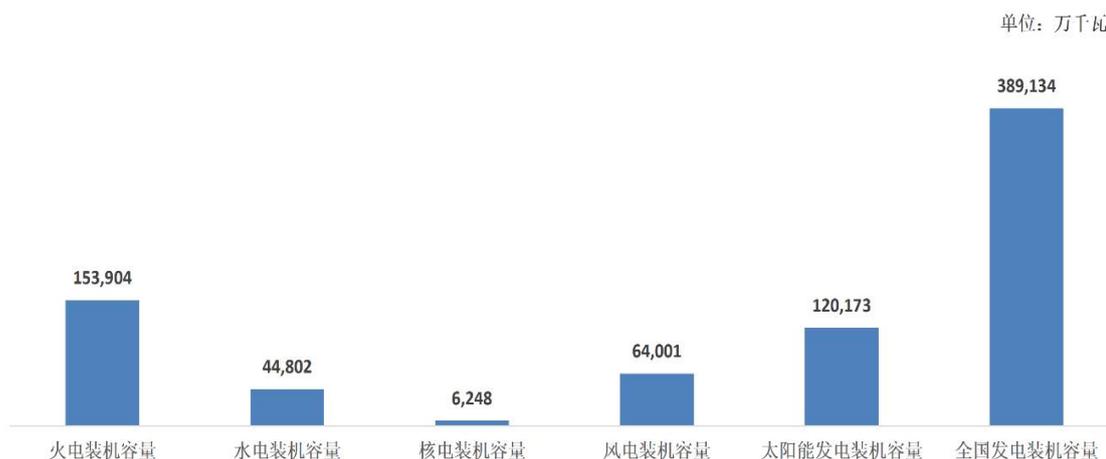
我国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背景下，践行“双碳”战略，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外贸出口、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国家统筹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新成效。

国家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推动行业从单纯的规模扩张向更深层次的市场化、高质量方向转型。202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并设定了到2025年和2030年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目标，为“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指明了路径。202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为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电网公平接入、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明确了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进入市场，建立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标志着新能源电价改革迈出关键一步。2025年12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引导工业企业和园区推进绿色微电网建设，明确新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就近消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

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 2 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等。

2025 年，我国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推进，水核风光装机规模持续攀升，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深入推进，火电出力与清洁能源发电出力互济调节，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不断增强，电力供应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坚实用电保障。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取得新突破。2025 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各类电源、区域电网互补互济，“西电东送”工程输送能力达到 3.4 亿千瓦；新型储能保持较快发展，装机突破 1 亿千瓦，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 40%，稳居世界首位。

202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89,134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53,904 万千瓦，增长 6.3%；水电装机容量 44,802 万千瓦，增长 2.9%；核电装机容量 6,248 万千瓦，增长 2.7%；风电装机容量 64,001 万千瓦，增长 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173 万千瓦，增长 35.4%；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取得新突破。



清洁能源供给占比不断提升。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 34,21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8.8%，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比重为 35.2%，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双碳”目标下，我国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持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攀升，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 2 个百分点，超过石油成为第二大能源类型，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世茂能源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1、公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

理安排锅炉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其进行发电并排出蒸汽用于供热。公司的供热价格采取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根据协议负责运输，交由公司处置，公司向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其他垃圾如工业固废等由公司自行收取，向垃圾处置方收取一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2) 生产模式

公司地处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客户主要是上述园区内的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24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具体生产模式为，每月根据用热客户的需求及热网负荷情况，公司确定热网的供汽量，并要求下游客户针对每小时20吨以上用汽波动应提前两小时通知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远程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热网数据，进行统筹调配。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若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大于下游客户的蒸汽需求量时，则通过抽凝机组发电来消化冗余蒸汽。公司主要通过安装在供热管道的流量计、温度压力变送器的实时参数来对锅炉的投料量、负荷进行调节控制，以实现用热客户的实时供汽量调控。

(3) 销售模式

① 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热价+其他。公司逐月调整供热销售价格，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② 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可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37,091,589.08	1,570,542,003.81	-2.13	1,514,985,3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661,643.91	1,375,279,469.26	-0.26	1,299,554,403.43

营业收入	322,823,424.05	359,183,006.38	-10.12	361,491,133.59
利润总额	198,806,765.20	197,985,697.90	0.41	212,759,6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0.38	188,171,7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28,463.78	154,756,224.83	-31.42	179,146,9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179.13	230,109,952.63	-15.38	272,003,58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3.00	减少0.18个百分点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0.93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0.93	1.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272,501.07	79,787,624.63	77,931,487.27	87,831,8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23,800.59	29,742,034.38	61,246,316.66	47,970,0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54,626.93	28,479,028.74	52,675,626.23	3,119,1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942.86	44,698,419.27	28,191,688.90	88,236,128.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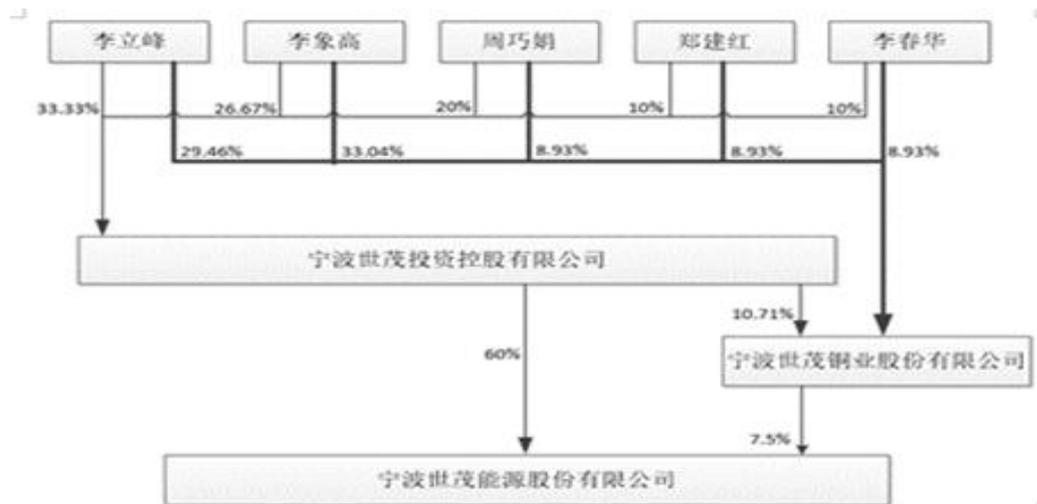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60.0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世茂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春华		6,000,000	3.7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李思铭		6,000,000	3.7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范祖康		1,024,600	0.6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价值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800	0.47	0	未知		其他
韩秀娥		504,3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郭莹		450,0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李园园		437,2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上海银叶投资有 限公司—银叶 —攻玉主题精 选2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30,000	0.27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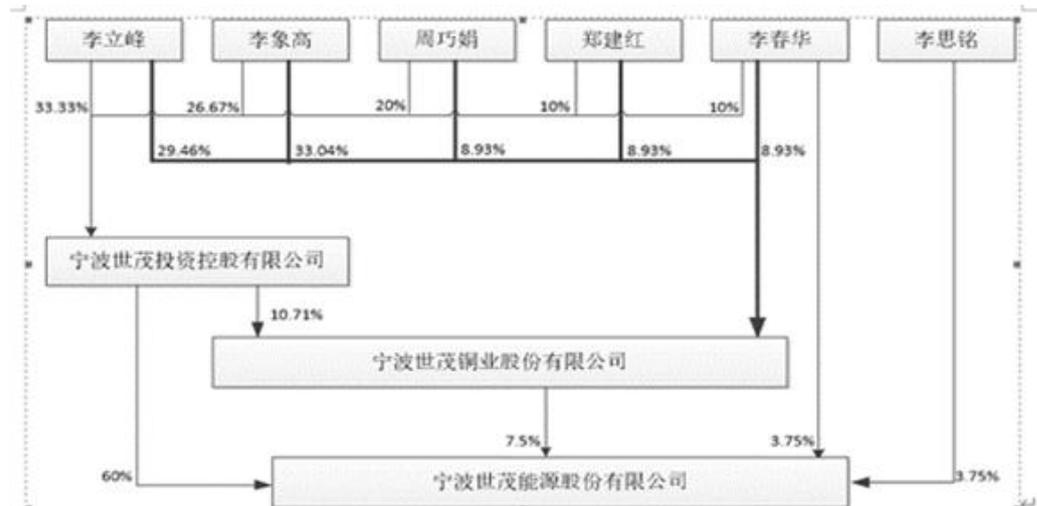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8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营业成本 14,81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 25,88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主营业务成本 14,81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7%；其他业务收入 6,39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238.22 万元，同比增加 0.38%，扣非后净利润为 10,612.85 万元，同比下降 31.42%；年末总资产规模 153,70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7,166.16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2.13%、0.26%；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同比增加 0.9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所下降系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又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同比也有大幅增加，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